

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、部分建设项目未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工程招、投标。从调查的情况看，部分政府投融资的建设项目未经过招、投标程序，而直接指定施工单位。有的施工单位通过招投标中标后，出卖资质，违规挂靠，扰乱建筑市场秩序。具体表现为低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为了承揽到工程项目，往往挂靠到高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下，并以高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义参与市场竞争。其结果是低资质的施工企业争取到了建设项目，提高了各项收费，高资质的企业也坐享其成，毫不费力地收取了一笔所谓的管理费用，而工程质量却大打折扣，达不到验收标准，埋下了质量隐患。

二、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不规范，履行职责不到位。部分政府投、融资的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监理却没有实行。有的尽管实行了工程监理，但在工程监理机构的确定上，却并没有通过招、投标的方式。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，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到位，造成监理单位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缺乏有力的监督，发挥不了工程监理应有的作用。同时，由于监理单位是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，其独立性很难保证，实施监理达不到应有的力度。

三、擅自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。部分建设单位擅自委托中介机构对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。由于中介机构是有偿服务，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，工程结算主要是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，监督施工单位，要向建设单位索取审计费，很难实现对建设单位的有效监督。在特定条件下，个别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有可能串通一气，对工程结算进行某种私下交易，建设单位有可能通过中介机构来左右工程审减率，共同出卖国家利益。

四、工程施工中由于缺乏严格的管理，高估冒算现象严重。部分施工企业受利益的驱动，抱有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，故意抬高工程造价，存有“审漏就赚”、“审出就减”的想法，从而使工程造价不切实际，有的施工合同的签订不规范。对合同中必须签订的条款，如材料价格、人工单价调整问题，故意不签、少签，给以后的市场价格定价留出了余地。

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机制的对策

一、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集中支付机制。对政府投融资的建设项目，采取由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的方式，在政府建设项目完工后或建设过程中，由建设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的进度、合同、结算结果及资金情况，与施工单位直接结算，将款项支付给施工单位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。着重抓好以下工作：1. 理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的工作职能。规定凡政府投、融资的建设项目，且达到数额标准的，原则上都要纳入建设工程招、投标管理办公室统一“招投标，管理办公室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、投标、评标，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避免“暗箱操作”。2. 对特殊的建设项目，如专业性强、施工复杂、需特殊施工单位施工的建设项目，必须经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批准后，方可实行邀标，但邀标的价格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核。3.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大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。对应纳入招投标而未纳入的建设单位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。

三、规范统一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程序。凡属政府投融资的建设项目都应按照规定，全部纳入审计机关的监督范围。在审计机关人员少、任务重的情况下，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，由审计局选择社会信誉好、有资质、审计质量高的社会中介机构统一集中委托。

四、完善规范政府投、融资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制度。凡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的监理机构，必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，建设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，促使监理机构有效履行职责。对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的，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并实行不信任制度。

摘自《中国审计报》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